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281號

原告 鄭珮琪

訴訟代理人 林哲弘律師

被告 瑞登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士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6,533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6,5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09年1月16日書立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工程合約），約定由被告承攬原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增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958,897元。原告已陸續支付工程款1,175,337元，然被告工程延宕，有如附表所示之工程項目未施作及未完工等瑕疵，經原告通知被告修補施工瑕疵仍置之不理，故請求減少價金241,093元，被

01 告應將該減少之價金返還予原告，且因被告施工瑕疵，導致
02 下雨時系爭房屋之屋內淹水，原告因而需支出必要之修繕費
03 用238,000元。為此，爰依民法227條第2項規定、系爭工程
04 合約第7條第3項約定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9,
05 093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9,093元，及自支付
06 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則以：系爭工程合約是我們公司的設計主任即訴外人王
08 麗君跟原告接洽的，應由王麗君自行來說明等語，資為抗
09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
12 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
13 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工作有瑕疵
14 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
15 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
16 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
17 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
18 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227條、第493
19 條第1項、第494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乙方（即被告）
20 完成之工作，應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
21 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如未具備則甲方（即原告）得請
22 求所生之損害賠償，並得訂一定期間請求乙方改善，且不適
23 用本合約第五條保固期間之規定，系爭工程合約第7條第3項
24 亦有約定。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工程合約、系
26 爭工程部分項目未完工及未施作，與被告施工瑕疵致系爭房
27 屋屋內淹水使系爭房屋受損之照片、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
28 話紀錄、存證信函、沅禾商創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出
29 具之系爭工程施作瑕疵評估報告及修復系爭房屋因系爭工程
30 施作瑕疵所受損害之費用估價單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39
31 至57、第95至101頁、第151至15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01 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
03 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
04 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如附表所示之項目未施作及未完工等瑕
05 疵，經原告定相當期間請求被告修補，被告仍未於期限內修
06 補瑕疵，且系爭工程瑕疵致系爭房屋受有損害，揆諸上開說
07 明，原告自得請求減少系爭工程之價金，及請求被告賠償因
08 系爭工程施工瑕疵所生之損害。而依沅禾商創室內裝修設計
09 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之系爭工程施作瑕疵評估報告，附表編號
10 2所示之工程項目原價金為76,800元，被告僅完成約1/3，是
11 依比例計算，原告就此部分應支付予被告之價金應為25,600
12 元【計算式：76,800×1/3=25,600】，原告得請求減少之價
13 金為51,200元【計算式：76,800－25,600=51,200】。另就
14 附表編號1、3至14之項目得請求減少之價金各如附表「原告
15 請求返還之金額」欄所示，此有沅禾商創室內裝修設計工程
16 有限公司出具之系爭工程施作瑕疵評估報告1份在卷可證
17 （見本院卷第151頁），是原告得請求減少價金之金額應為2
18 38,533元。另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上開瑕疵，致系爭房屋受
19 有損害，修復費用為271,150元等情，有沅禾商創室內裝修
20 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估價單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3
21 頁），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238,000元，洵屬有據。

22 (三)至被告上開所辯，僅稱系爭工程合約是王麗君跟原告接洽
23 的，應由王麗君自行來說明等語，而未提出其他具體否認原
24 告主張事實之答辯理由，是被告所辯，應無可採。

25 (四)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返還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為減
26 少系爭工程價金238,533元，及系爭工程施工瑕疵損害賠償2
27 38,000元，共476,533元【計算式：238,533+238,000=47
28 6,533】。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227條第2項規定、系爭工程合約第7
30 條第3項約定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6,533元，
31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2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04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6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8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因本件原告敗訴
10 部分甚微，爰由本院酌情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許雅瑩

19 附表：

20

編號	施工內容	原告主張之瑕疵	原工程項目價金 (新臺幣)	原告請求返還之 金額(新臺幣)
1	4F外牆砌磚610*200	4F只見原有女兒牆，無局部砌磚	28,000元	9,333元
2	5F外牆砌磚918*180	被告未施作完成，僅完成約1/3	76,800元	53,760元
3	水電工程	被告未施作完成，應依施作現況比例支付價金	53,000元	40,000元
4	鷹架109年至110年拆除，追加讓主辦能上頂樓(鷹架改樓梯)	現況為原有不鏽鋼爬梯，非被告所裝設	7,500元	7,500元
5	丟棄磚塊、沙	未清運磚塊、沙	13,900元	13,900元
6	5F挖太陽能熱水器管溝及清運垃圾	淹水後之清潔應由被告負責	5,000元	5,000元

(續上頁)

01

7	1F車庫、浴室、3F、4F廁所地面清潔、購買帆布	被告未做好防護造成之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6,500元	6,500元
8	被告自叫水電	被告請原告找水電施工，應由被告負擔	2,500元	2,500元
9	太陽能溝攪拌水泥填平與材料做防水	被告請原告找水電施工，應由被告負擔	6,000元	6,000元
10	換保護地板	被告未做好防護造成之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42,000元	42,000元
11	中島	漏水造成之損壞應由被告負擔，且修復後中島不符合原板色及施工品質粗糙	9,000元	9,000元
12	換開關箱3、4樓	被告未做好防護造成之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15,000元	15,000元
13	清運垃圾	被告完工後應清理現況垃圾及磚沙，此項目不應向原告收款	24,600元	24,600元
14	防盜改線	被告造成線材毀損，應修復，不應收取款項。修復處因不在原有位置，造成不能開門，原告得自行再請人修復	6,000元	6,000元
				總計241,093元